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20〕2号

关于无锡联众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空分智能 制造分离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联众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前环境监察。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联众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空分智能制造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投许〔2019〕25 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北幢村，已建成生产能力氧气 10000m³/h、氮气 25000m³/h、氩气 400m³/h。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 RO 膜、废润滑油、含

油抹布/手套。其中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废分子筛、废 RO 膜未产生，计划由供应商回收；含油抹布/手套与员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常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提供有处置合同，截至目前未产生，危废仓库已建成，张贴有标识标牌，落实三防措施。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类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对当前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等，仍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公司应从源头做好固危废分类收集处置等工作。

请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